

云南省能源局文件

云能源运行〔2021〕119号

云南省能源局关于进一步扩大云南电网 有序用电规模的批复

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：

《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进一步扩大有序用电规模
确保电网安全运行的请示》（云电市场〔2021〕38号）收悉。
经报省政府同意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科学合理确定有序用电规模

有序用电规模具体为，5月10—31日，最大错峰电力不超过600万千瓦；6月上旬，最大错峰电力逐步降低至不超过400万千瓦；6月中旬最大错峰电力逐步降低至不超过200万千瓦；6月底前中止全省有序用电。绿色铝参与有序用电的限负荷比例不超过25%。

在火电开机逐步增加、水电来水明显向好的情况下，请你公司加强统筹，尽快中止全省有序用电，并及时向我局报告。

二、优化有序用电方式

在火电开机逐步增加、来水状况逐步趋好情况下，你要统筹经济增长和供电安全，及时通知有序用电企业，结合各州（市）有序用电指标，原则上以行业度电增加值由高到低的顺序（单晶硅、钢铁、有色金属冶炼、水泥、化肥、黄磷、电石、铁合金、工业硅、电解铝），考虑行业生产特性逐步增加用电负荷，尽快恢复生产用电。

三、切实保障电力系统安全可靠运行

你要切实担负起电力保供主体责任，加强水、风、光发电运行监测分析，加强运行调度，优化电网运行方式，合理安排小湾、糯扎渡两库电站发电，做好汛前电力电量平衡，制定应急预案，保障供电安全。

四、做好沟通解释工作

你要加大有序用电宣传解释力度，切实履行告知义务，做好供电风险预警告示，保障用电企业合理安排生产，确保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。

五、统筹支撑经济增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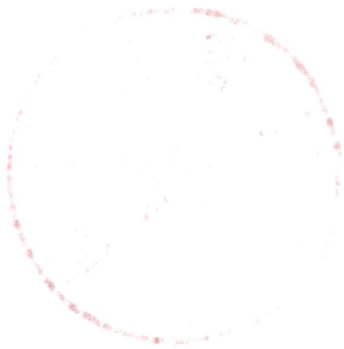
请各州（市）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能源局指导各供电企业，统筹做好有序用电企业的宣传引导工作，尽

快推动复产用电，为完成上半年经济增长目标创造有利条件。



2021年6月6日

(联系人及电话：陈利杰 648885580 18669205152)

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经济运行调节局，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，省政府办公厅，省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统计局，各州（市）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能源局，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，重点用电企业

云南省能源局办公室

2021年6月7日印发

